

## 关于明确公开认定李会江等 7 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监高处分实施期限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会江，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

周庆春，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孙德荣，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段守江，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赵延彬，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

孙万生，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

王加毅，于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2月19日间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2008年6月23日，本所作出《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08〕94号），公开认定李会江、周庆春、孙德荣、段守江、赵延彬、孙万生、王加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公开认定）。近期，本所收到当事人李会江等7人来函，申请本所明确公开认定处分实施期限。

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审议会议，审议了当事人的申请事项，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，为充分发挥纪律处分警示、教育、指引的作用，根据“过罚相当、精准打击”的监管原则，综合当事人的违规情节、诚信表现等因素，将李会江等7人的公开认定处分期限明确为10年。

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作出以下决定：明确《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08〕94号）中关于公开认定李会江、周庆春、孙德荣、段守江、赵延彬、孙万生、王加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实施期限为10年，自2008年6月24日起算。

对于前述决定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19年6月14日

